南臺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

111年8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校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完成學業,依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特教生,並於申請獎補助之學年度應持有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三、特教生符合下列標準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一)獎學金:

- 1. 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在八十二分(等第制 A)以上。
- 2.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等第制 A-)以上,且上下學期班排名皆須前百分之五十。

(二)補助金:

- 1.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在八十二分(等第制 A)以上。
- 2.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等第制 A-)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等第制 B-)以上未達八十分(等第制 A-)。
- (三)特教生個人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特教生個人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前項第三、四款有關政府核定有案之競賽或展覽,係指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國際或國內之各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競賽或展 覽,獎狀上如印有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首長章,即可認定為政府核定有案,如未印有機 關首長章,則可檢視報名簡章中是否名列政府機 關字樣。

特教生符合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僅能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要點 規定同性質申領標準之補助金、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

本要點申領獎補助。

四、符合前要點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金標準者,依各學院前一學年特教生人數分配,扣除領取 獎學金人數後,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

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採無條件捨去。

申請之人數如超過各學院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如下:

- (一)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者為優先。
- (二)如遇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前一學年平均班排序百分比較少者為優先。
- (三)如遇前一學年平均班排序百分比相同,或一方無班排序者,以前一學年操性成績平 均高者為優先。
- 五、就讀研究所者不受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限制,但其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學 生於就學期間之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所訂之修業年限。
- 六、獎學金、補助金依障礙等級區分為輕度及中度以上,其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表			
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	部核發之身心障礙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中度以上	三萬四萬	一萬二萬

同時持有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及衛福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者,可依身心障礙證明所記載障礙等級判斷;但

未領身心障礙證明者,比照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七、申請期限: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特殊教育獎補助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辦理初審,通過者再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決審。
- 九、特殊教育獎學金及補助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其中教育部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 十、本要點未盡事悉宜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